

证券代码：874082

证券简称：优友互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82	优友互联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

告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5,427,361.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952,699.3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红利 10,47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始终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责，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有效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大亮；联系电话：010-5833781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2号楼3层。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